招生单位代码及名称:	

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:______

题号	分数	阅卷人
_		
_		
Ξ		
四		
五		
六		
七		
八		
九		
+		
+-		
+=		
十三		
十四		
十五		
十六		
总分		

订

注意事项

- 1. 考生编号、姓名、报考专业必须写在装订线内指定位置。
- 2.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做在试题纸或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- 3. 答题时必须写清题号。
- 4. 字迹要清楚、保持卷面清洁。一律使用黑色或蓝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(同一科目答卷的字迹必须是一种颜色)。
- 5. 考生答完试题后,在"共页"处填写答卷的总共页面(包括第页)。
- 6. 全国统考、全国联考科目不得使用 此答题纸,否则,答题结果一律无 效。
- 7. 禁止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

νι. |

ク

护

第 页 (共 页)

第 页(共 页)

勿.

折

_

页(共 页) 第 页(共

装

订

线

页)

装

订

线

第 页 (共 页)

第 页(共 页)

折

勿.

折

_

页(共 页) 第 页(共

装

订

线

页)